关于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21 首农 Y1	债券代码：	175960.SH
	21 首农 Y2		188542.SH
	21 首农 Y3		185050.SH
	22 首农 Y1		138539.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3 年 4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农食品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20年4月20日，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48号），同意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2021年4月8日，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1首农Y1”，发行规模10亿元，票面利率3.93%，期限3+N年。

2021年8月13日，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1首农Y2”，发行规模20亿元，票面利率3.53%，期限3+N年。

2021年11月29日，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1首农Y3”，发行规模10亿元，票面利率3.48%，期限3+N年。

2022年11月4日，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2首农Y1”，发行规模20亿元，票面利率2.87%，期限3+N年。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券均处于存续期。

二、 重大事项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更，现就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马建梅，农艺师，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历任北京市北郊农场副厂长，北京三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展计划部副主任，北京三元置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经理，东北旺农场党委副书记、场长，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农食品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等职务。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近日，首农食品集团召开领导干部大会，会上宣布北京市委、市政府决定，袁浩宗同志任首农食品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免去马建梅同志首农食品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职务。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袁浩宗，高级经济师，经济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共党员。历任北京市豆制品二厂销售部干部、市场信息部主任、供销副厂长，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市场开发处干部、副部长、副总经理，北京市东方友谊食品配送公司副经理、经理、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北京市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青海玉树指挥部党委书记、指挥（正局长级），援青干部领队，青海玉树州委常委、副州长（规范职务表述），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等职务。

（四）内部程序情况

截至2023年4月13日，相关工商备案手续尚未办理。

三、 对首农食品集团偿债能力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总经理变动为发行人正常人事调整，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1首农Y1”、“21首农Y2”、“21首农Y3”及“22首农Y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各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各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

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0 日